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8,710	627,056
銷售成本		(82,450)	(598,245)
毛利		6,260	28,811
商譽減值		(14,949)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1,053,83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3,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1,358	1,4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31)	(17,835)
行政支出		(20,441)	(19,493)
融資成本	5	(1,485)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	(1,078,819)	(20,457)
所得稅抵免	7	159	—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1,078,660)	(20,45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8	—	(57,574)
本年度虧損		(1,078,660)	(78,031)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增加／(減少)		(2)	6,6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14	(6,91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6,912)	6,69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85,572)	(71,339)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8,519)	(78,031)
少數股東權益		(141)	—
		(1,078,660)	(78,03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5,431)	(71,339)
少數股東權益		(141)	—
		(1,085,572)	(71,33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虧損	9	(33.56港仙)	(2.50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3.56港仙)	(0.66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不適用	(1.8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815	2,441
預付土地出讓金		12,416	—
商譽		—	—
採礦權		2,384,988	—
預付款項		233,16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82,388	2,441
流動資產			
存貨		6,768	26,387
貿易應收賬款	10	34,598	15,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58	31,4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42	30,151
可收回稅項		—	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24	84,435
流動資產總值		268,690	188,6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5,558	31,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000	12,920
計息銀行借貸		56,790	—
應付稅項		5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1,611	94,546
應付董事款項		41	—
流動負債總額		386,005	139,00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7,315)	49,6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5,073	52,05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26	—
計息銀行借貸		851,850	—
可換股票據	12	2,411,000	—
遞延稅項負債		564,06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62,240	—
資產／(負債)淨值		(497,167)	52,0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7,338	31,249
儲備		(654,889)	20,806
		(577,551)	52,055
少數股東權益		80,384	—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497,167)	52,055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6樓3603室。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法定名稱。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磷產品；
- 買賣視光產品；及
- 開採及銷售煤(本集團自本年度完成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Triumph」)及其附屬公司後開始從事該等主要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078,519,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117,315,000港元及497,167,000港元。此乃由於(i)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合共144,000,000港元之債務已獲若干債權人同意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ii)董事估計自集團煤開採業務產生之淨經營性現金流入足夠支付集團之負債及資本承諾於到期時之需求。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換股票據則按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帶來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之報酬—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部資產資料之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內。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修訂除外，該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亦不會對本財務報表內使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a)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規定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股息均於母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收購前和收購後利潤毋須再區分。然而，支付該等股息要求本公司考慮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該修訂應用於未來適用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修訂，以處理當母公司通過建立新實體來重新組織其集團結構之投資成本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准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運用視作成本計量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指明實體需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經營分部。此準則亦規定需披露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營運地區及本集團從主要客戶所得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本公佈附註4。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了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改動。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僅包括擁有人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以單行呈列。此外，此經修訂準則引入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份連帶報表形式呈列之全面收益表，當中包括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之收入及開支，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單一報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獲有限豁免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比較資料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之報酬—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報酬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需求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租期期限之釐定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消除不一致地方及闡明準則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及詮釋均有獨立過渡條文。

- 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撤回香港詮釋第1號就基礎設施之適合會計政策。有關撤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產生之影響以及撤回香港詮釋第1號之影響。本集團至今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及撤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磷產品、買賣視光產品以及開採及銷售煤業務。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予客戶之貨品發票價值減銷售稅、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製造及買賣磷產品	24,824	593,055
買賣視光產品	61,245	34,001
開採及銷售煤	2,641	—
	88,710	627,05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49	356
政府補助金	—	851
其他	105	202
	654	1,409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262	—
其他	4,442	—
	10,70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58	1,409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為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磷產品分部—投資於製造及買賣磷產品；
- (b) 視光產品分部—投資於買賣視光產品；及
- (c) 採煤分部—投資於開採及銷售煤。

終止經營業務指於東亞區(包括香港)經營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之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8。

管理層分開監管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虧損評估，其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由於可換股票據、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一般市場價格售予第三者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磷產品 千港元	視光產品 千港元	採煤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24,824	61,245	2,641	—	88,710
其他收入	10,558	86	264	450	11,358
總收入	35,382	61,331	2,905	450	100,068
分部業績	(3,413)	49	(1,478)	—	(4,84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49
商譽減值					(14,949)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1,053,8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61)
融資成本					(1,48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078,819)
所得稅抵免					159
本年度虧損					(1,078,660)
分部資產	7,188	14,317	3,585,403	—	3,606,908
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46
資產總值					3,751,078
分部負債	23,519	15,685	319,669	—	358,873
對賬：					
計息銀行借款					908,640
應付稅項					5
可換股票據					2,411,000
遞延稅項負債					564,0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63
負債總額					4,248,24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3,237,951	—	3,237,951
折舊	172	—	1,020	—	1,192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	—	21	—	21
採礦權攤銷	—	—	192	—	19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3,985)	—	—	—	(3,985)
存貨撇減撥回	(161)	—	—	—	(161)

* 資本開支包括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附註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	綜合 千港元
	磷產品 千港元	視光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聚氯乙烯 產品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93,055	34,001	—	627,056	191,667	818,723
其他收入	1,103	1	305	1,409	—	1,409
總收入	594,158	34,002	305	628,465	191,667	820,132
分部業績						
對賬：	(13,184)	(21)	—	(13,205)	(57,126)	(70,3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52)	—	(7,252)
融資成本				—	(448)	(448)
本年度虧損				(20,457)	(57,574)	(78,031)
分部資產						
對賬：	74,888	17,484	—	92,372	12,855	105,227
可收回稅項				994	—	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	84,4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07	—	407
資產總值				178,208	12,855	191,063
分部負債						
對賬：	117,823	17,200	—	135,023	3,739	138,7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6	—	246
負債總額				135,269	3,739	139,00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994	—	—	1,994	—	1,994
折舊	293	—	—	293	4	2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	36,368	36,368
存貨撇減	13,349	—	—	13,349	—	13,349

地區資料

呈報分部收入之地區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4,151	461,916
東亞(包括香港)	74,559	165,140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88,710	627,056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71,612
東亞(包括香港)	—	20,055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191,667

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3,688,104	85,848	3,237,951	1,973
東亞(包括香港)	62,974	92,360	—	21
	3,751,078	178,208	3,237,951	1,994
終止經營業務—中國	—	12,855	—	—
	3,751,078	191,063	3,237,951	1,994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佔本集團總收入(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逾10%之交易。自該客戶產生之收入為61,2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1,099,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48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貼現費用	—	448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2,450	598,245
折舊	1,192	285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21	—
採礦權攤銷	19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103	24,13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772
	14,103	24,904
退休計劃供款	3,023	2,715
	17,126	27,619
核數師酬金	1,650	58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3,9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4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334	26,254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61)	13,3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262)	—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集團：		
本期－本年度香港稅項支出	5	—
遞延	(164)	—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159)	—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居駐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072,506)		(6,313)		(1,078,81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6,963)	16.5	(1,578)	25.0	(178,541)	16.5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	—	—	130	2.0	130	—
非課稅收入	(1,225)	0.1	(997)	15.8	(2,222)	0.2
不可扣稅開支	176,894	(16.5)	12	(0.2)	176,906	(16.4)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影響	4	—	248	(3.9)	252	—
已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3)	—	(407)	6.4	(41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98	(0.1)	2,428	(38.5)	3,726	(0.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5	—	(164)	2.6	(159)	—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29		(32,386)		(20,45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68	16.5	(8,096)	25.0	(6,128)	30.0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	—	—	(3,283)	10.1	(3,283)	16.0
非課稅收入	(52)	(0.4)	—	—	(52)	0.3
不可扣稅開支	154	1.3	27	—	181	(0.9)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影響	(417)	(3.5)	2,157	(6.7)	1,740	(8.5)
已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1,688)	(14.2)	—	—	(1,688)	8.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	0.3	9,195	(28.4)	9,230	(45.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	—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當時兩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租賃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協定，本集團終止租賃聚氯乙烯廠房以及製造聚氯乙烯產品之機器及設備。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上述租賃後，本集團即時終止所擁有聚氯乙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a)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91,667
銷售成本	(192,823)
毛損	(1,1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10)
行政支出	(8,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6,368)
經營業務虧損	(57,126)
融資成本	(448)
本年度虧損	(57,574)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1,4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1,464)
<hr/>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13,533,552股(二零零八年：3,124,862,734股)計算。

由於該等年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8,519)	(20,45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7,574)
<hr/>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78,519)	(78,031)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人士賬款：			
第三方		70,210	21,465
關連人士	(a)	—	30,151
<hr/>			
		70,210	51,616
減值	(b)	(35,612)	(36,368)
<hr/>			
	(c)	34,598	15,248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368	—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985)	36,368
收購附屬公司	3,237	—
出售附屬公司	(8)	—
	35,612	36,368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為35,6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368,000港元)作出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35,6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368,000港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有關陷入財務困難之客戶，預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 (c)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户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17,610	191
31至60天內	5,990	302
61至90天內	1,930	4,861
91至180天內	1,863	44,852
181至365天內	4,597	1,375
超過365天	38,220	35
	70,210	51,616
減值撥備	(35,612)	(36,368)
	34,598	15,248

並無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7,393	13,838
逾期少於6個月	4,597	1,375
逾期超過6個月	2,608	35
	34,598	15,248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7,270	4,754
31至60天內	5,794	10,320
61至90天內	3,809	5,279
91至180天內	668	1,178
181至365天內	1,995	9,677
365天以上	6,022	334
	25,558	31,542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以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Triumph」)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可換股票據以五年到期，然而，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625港元兌換為普通股。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金額為28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06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4,524,000,000股普通股。

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劃分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及本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1,805,000	1,805,000	—	—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47,831)	(282,750)	—	—
公平值變動	1,053,83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1,000	1,522,250	—	—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購入Triumph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805,000,000港元，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Triumph之附屬公司分別為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及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Triumph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Triumph集團」。

Triumph集團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過往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123	838,123
預付土地出讓金	12,437	12,437
採礦權	2,385,180	2,412,80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33,169	233,169
存貨	5,919	5,919
貿易應收賬款	43,670	43,6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07	70,7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42	4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29	78,52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11)	(2,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060)	(164,060)
計息銀行借貸	(908,640)	(908,64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2,966)	(152,966)
遞延稅項負債	(564,228)	(571,135)
少數股東權益	(80,525)	(81,758)
	1,795,246	1,814,7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4,949	
	1,810,195	
以下列各項支付：		
可換股票據	1,805,000	
與收購相關之成本	5,195	
	1,810,195	

有關上述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29
以現金支付與收購相關之成本	(5,19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3,334

自收購日起，Triumph集團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2,641,000港元之收益及2,698,000港元之綜合虧損。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應為120,386,000港元。由於合併所貢獻溢利或虧損涉及評估Triumph集團於收購日期代價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倘於年初已進行合併之溢利或虧損乃不切實際。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當於29,49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Univers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8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5	—
存貨	11,5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3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1	—
貿易應付賬款	(3,0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9)	—
	30,343	—
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6,91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262	—
	29,695	—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30,078	—
與出售相關之成本	(383)	—
	29,69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1)	—
現金代價	30,078	—
與出售相關之成本	(383)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7,324	—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本公司本金總額為408,5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普通股0.06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6,53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若干債權人同意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彼等之負債合共144,0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之煤礦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建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16. 比較金額

誠如本公佈附註2.1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項目及結餘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貫徹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來自買賣視光產品、製造及買賣磷產品以及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收益。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7,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6%。整體毛利由去年約28,800,000港元下降至約6,300,000港元，減少約78%。收益及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磷業務市場需求疲弱及視光產品買賣業務表現未如理想。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為1,07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500,000港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1,053,800,000港元所致。

採煤業務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擁有動力煤煤礦之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自此展開採煤業務。就此，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僅包括上述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業績。上述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600,000港元。

然而，預期採煤業務在可見的將來將為本集團貢獻巨大之收益及利潤，並在本集團總資產佔重大比重。

安全生產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安全生產對煤礦生產和經營的重要性，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保證採礦的安全生產。在建設過程中，本集團遵循了嚴格的安全生產要求，充分保證通風設備、排水設備及頂板支撐設備等於礦井的設施安全生產。此外，在礦井重要地點設有完善的監測和監控系統；制定了科學有效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保證了礦井生產和營運都有章可循；實施了密集的員工安全生產培訓計劃，確保所有員工都能掌握安全生產知識和技能。通過採取以上種種措施，礦井自投產以來，本集團並無錄得發生任何死亡及重傷事故。

環境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根據中國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標準，在礦井生產營運過程中，充分考慮到水土保護、污染物排放控制和資源循環利用的要求，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在中國經濟穩定發展的趨勢下，未來數年國內對煤炭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而煤炭價格將保持較高水平，為本集團於行業的發展帶來巨大商機。受惠於國家政策對行業進行結構調整，汰弱留強，收緊供應，而市場對高品質、貨源穩定的煤炭需求增加，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進軍煤炭業務後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在穩健的資本基礎下，本集團將可以於業內大展拳腳。

在擴大公司煤炭業務方面的產能後，公司將努力拓展客戶網絡，務求與更多的客戶建立長期伙伴合作關係，加強向大型公司的供貨比例，積極尋求策略伙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隨著煤炭業務的發展，生產及銷售磷產品及視光產品業務的比例將會相對減少，以集中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潛力龐大的煤炭業務。本公司在擴展此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堅持安全、環保、高效等營業方針，配合高質量並符合規格的管治水平，為本集團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塑造優秀的公司品牌及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

本公司經過多個月以來的部署，已建立了強大的管理團隊，領導集團的業務發展，除發展現有煤礦的產能外，本公司亦有意在未來擴大業務範圍至其他地方，如山西、陝西等煤礦條件、產品質素及營運基礎良好的地區。本集團亦尋求合適的併購對象，增加產量及產品種類，如焦煤及無煙煤等品種的煤炭，務求令本集團成為領先的多元化煤炭企業。

在生產及銷售磷產品及視光產品業務發展方面，儘管本集團已加大發展力度及增加資源，但在未來挑戰及前景不明等因素下，本公司仍保持審慎態度。為確保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公司把業務方向從日漸收縮的行業轉至不斷增長的能源行業，不但可以改善公司的收入及盈利狀況，亦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了增長的空間，相信本集團的成功轉型將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信貸及股本融資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70:1，去年則為1.3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4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現金流入淨額49,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908,6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中，6%、13%、62%及19%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及五年後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874,6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貸款約34,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7.97厘計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即債項總額，扣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資本(即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0.62，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5。

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84,880,63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942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Field」，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趙明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5,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收購事項」)。代價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625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悉數支付。收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riumph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之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主要從事採煤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按代價10港元，向Magic Field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Magic Field可要求賣方於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後一年內購回Triumph Fund 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認沽期權之行使價相當於(i)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另加(ii) Magic Field由完成日期至行使認沽期權日期止向Triumph集團注資之資金總額；及減去(iii) Magic Field由完成日期至行使認沽期權日期止從Triumph集團獲得之總金額，惟以行使價不得高於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為前提。賣方將以扣除及註銷賣方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相等數額之方式支付行使價，而行使價與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兩者間如有差額，則Magic Field與賣方之間將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

Magic Field有權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豁免其於認沽期權項下權利，在該情況下，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將減少5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就此按相等數額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在收購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時，Magic Field已行使其權利終止認沽期權，故代價已減少50,000,000港元。因此，代價已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貿易有限公司(「華融」)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融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當於2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華海」)全部註冊資本，華海主要從事磷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Sharp Universe Limited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587,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所持投資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事宜。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81,5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動用以購置經營煤礦所用機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908,6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採礦權及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及獨立第三方、一名當時Triumph Fund A Limited股東及一名恒泰董事發出之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目前，本集團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擁有一個煤礦。合共設計產能3,600,000噸之1號及2號工作面已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二月起投入運作。設計產能3,000,000噸之3號工作面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投產。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興建一座洗煤廠。預期所述計劃將於未來數年增加煤礦產能及邊際溢利。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1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表現、經驗、當前業內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之適當培訓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2,3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外，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所需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663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廖意妮小姐、雷美寶小姐及田文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同田先生及李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